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4028

10位ISBN编号：750369402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兰芳 主编

页数：3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

民商事立法是建立和维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方式，民商事审判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主要途径。

我国的商事审判工作（其前身为经济审判）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而诞生的，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专业领域。

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在各级党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和各级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创新，积极回应司法实践的挑战，铸就一支高素质的民商事审判队伍，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这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加深，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对世界经济发展影响深刻，对我国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也在逐步显露。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表现在经济领域就是经济贸易的交往不断加深，经济领域的纠纷不断增多。

与此同时，我国国内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社会生活中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

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

在新形势下，民商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支持和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保障国家经济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任务将更加艰巨；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更加重大。

为此，全国法院要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遵循民商事审判规律，把握民商事审判的特点，树立科学的民商事裁判意识，认清国家政治经济的宏观形势，知难而上，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内容概要

本规则是人民法院在依法定程序审理案件诉讼活动中具有约束力的操作规范，是审判人员、书记员正确履职的行为规则，也是律师、当事人需知的公开办案标准。

规则基本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结构安排，既对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进行归纳、引用，又对司法实践中科学、合理的做法加以概括总结。

本规则历时一年，经四次讨论修改，集三级法院商事审判法官的智慧而成。

汇聚了近十多年来北京市法院在商事审判程序中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书籍目录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一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的范围 第四节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异议 第二章 审判组织 第一节 合议庭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工作规范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对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时的处理 第三节 诉讼代理人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第五章 证据 第一节 对举证的规定 第二节 调查收集证据 第三节 证据保全 第四节 鉴定、勘验程序 第五节 对举证期限和证据交换的规定 第六节 认证规则 第六章 期间和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七章 调解 第八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节 财产保全 第二节 先予执行 第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节 开庭审理 第三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四节 裁判和评议 第五节 裁判文书的制作 第六节 宣判和结案 第七节 上诉 第二章 简易程序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庭审准备 第二节 开庭审理 第三节 径行裁判 第四节 裁判和宣判 第三篇 涉外、涉港澳台商事纠纷案例办公案规则 第一章 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办案规则 第一节 管辖 第二节 对当事人资格的审查 第四编 有关仲裁案件的审理程序 附录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审判组织第一节 合议庭的组成和职责第五十二条 [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法官、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由法官一人独任审判。

第五十三条 [发回重审案件的合议庭组成]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五十四条 [合议庭成员的变更及通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当事人。

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于调整后三日内告知当事人。

在开庭前三日内更换合议庭成员的，原定的开庭日期应予顺延；但当事人明确表示对调整后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无异议的，可按期开庭。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编辑推荐

北京市三级法院集体智慧的结晶 十年来商事审判经验的提炼与总结 二十部相关办案指导意见的全面调整总结 商事纠纷案件具有约束力的审判操作规范 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的准则 商事裁判文书的写作典范 对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商事审判办案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